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待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於2026年8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自其實繳盈餘賬以現金分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960,000,000元(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5.95分方式)。		
3.	待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於2026年8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自其實繳盈餘賬以現金分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2,180,000,000元(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13.52分方式)。		
4.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a) 盛夢月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黃一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	批准將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0.	批准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在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股份溢價由人民幣51,686,866,000元削減人民幣1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41,686,866,000元(「股份溢價削減」)，並將進賬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該等款項，及授權任何董事落實上述事宜。		
11.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